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懂水，就喝泉阳泉

目录

会议规则	2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 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7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凡是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网络投票：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题，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第二、三、四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办法见议案。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姜长龙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规则 (三) 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或发言 (五) 股东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休息十分钟 (七)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市场实际变化情况，为更加高效的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期限进行优化调整，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一）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已划转到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实施单位目前正克服疫情影响推进项目建设。

2、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因主体建设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已终止，详见公司2019年6月15日《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为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828万元，已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3,14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8-075”号）。截止目前，该项目尚余16,68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计划投资金额）未投入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

1、原项目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4日公告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报告书》”）等文件，“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包括两部分，分别为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渠道推广支出。零售终端渠道建设支出主要包括零售终端进场费用、零售终端条码费用和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渠道推广支出主要包括广告费支出。

2、原项目计划实施期限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原定实施期限为五年。

3、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3,147 万元，占计划投入总金额 19,828 万元的 15.87%。

截至2022年9月1日，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使用1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10,000万元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7,000万元于2022年11月26日到期），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22年9月1日，该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9,963,957.04元（其中：22050145010009330059专户余额9,962,956.98元、22050145010009330065专户余额1,000.06元）。目前开展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期限为三个月，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将根据具体资金需求收回

理财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

1、变更后的实施方式

变更后的具体实施方式为“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和“渠道推广”。

“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即“为取得渠道相关企业股权支付出资款、股权收购款等支出”，是指项目公司以现金出资或现金购买股权方式取得销售公司、商贸公司、电子商务公司、零售企业、饮品公司等渠道相关企业的股权所支出的投资款、中介费、税费等款项。

“渠道推广”具体实施方式由原“广告费支出”调整为“广告费支出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其中业务宣传费支出指除广告费以外的宣传推广相关的费用支出、宣传物料采购支出等。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变更具体实施方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资计划总金额）为 16,681 万元，各具体实施方式的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方式	
1	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	为取得渠道相关企业股权支付出资款、股权收购款等支出	12,046
2	渠道推广	广告费支出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4,635
合计			16,681

2、变更后的实施期限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后，鉴于收购渠道相关公司股权需要开展大量接洽谈判、尽职调查、履行决策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前期工作所需工作周期通常为1至2年，公司为审慎控制风险，达成初步意向或框架协议后标的公司还需要经过“培育期”（通常2年）的规范运行，达到标准后才能实际实施股权交易，股权投资协议达成后还要分期支付投资款，另外考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保障项目如期稳妥实施，设定后续实施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目前公司还处于市场调研阶段，暂无明确收购标的。

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渠道建设”大方向、实施主体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保持不变。为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拟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并变更实施期限，具体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一是无实体终端的互联网零售份额逐年提高、传统实体零售终端的零售份额相对下降；二是实体零售终端内部结构也在变化，连锁零售企业中超市、大型超市的门店数在下降，而“便利店”门店数则增长较快。由此可见，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践的推进，该项目原有实施方式中以零售终端“进场费”和“条码费”为主的原计划内容，

呈现明显的局限性和劣势,继续实施不符合市场环境变化。因此,通过向实体零售终端支付“进店费”、“条码费”的方式已难以达到最初目的。

2、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原因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践的推进,该项目原有实施方式的可行性正在下降,继续实施的困难较大。

(1) 直接支出“进场费”“条码费”已缺乏经济性。主要原因是,传统实体超市影响力下降的同时,“进场费”“条码费”有所提高,且通常还要收取“促销费”“店庆费”等更多费用并延长结款账期,同时通过上架商品“末位淘汰”机制管理货架空间,使得缴费上架商品后续面临下架风险和损失。

(2) 项目公司以往实践表明,新建销售团队开辟新市场的效果不佳。项目公司过去曾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新建销售团队开辟新市场,结果显示,新建销售团队在新开辟市场往往不能立即发挥出足够的市场开发效率,在当时给项目公司带来了局部市场亏损的压力。因此,不宜继续采用“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支出”的实施方式。

四、“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必要性

1、变更实施方式的必要性

项目“销售渠道建设”的总方向仍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原有具体实施方式的经济性随着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已显著

降低，具体表现在：

(1) 原计划实施方式中以零售终端“进场费”和“条码费”为主，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传统实体零售终端的零售份额逐渐下降，原有实施方式的实施效果随之降低。

(2) 原实施方式支付“进场费”“条码费”的经济性已不足，一是传统零售终端“进场费”“条码费”收费标准有所提高，同时另外收取“促销费”“店庆费”等费用；二是传统零售终端结款账期有所延长；三是传统零售终端对上架商品采取“末位淘汰”机制，后续面临较高的下架风险和损失。

(3) 项目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新建销售团队在新市场建设销售渠道，由于在新市场品牌影响力较弱，市场开发效率低下、效益不佳。

通过变更原有实施方式，有利于改进提升“销售渠道建设”效果，满足“销售渠道建设”战略需要和经济、高效、可行的实施原则，避免造成公司资源的浪费，有必要对项目原有具体实施方式予以优化调整。

2、变更实施期限的必要性

(1) 销售渠道建设与品牌培育是密切相关的，品牌培育需要长期的积累过程，两者协调同步才能达到最佳的实施效率。

(2) “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需要接洽谈判、尽职调查、履行决策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等前期工作过程，通常需要周期1年左右。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并达成初

步意向或框架协议后，标的公司还需要经过通常2年的“培育期”进行规范运行，达到规范标准后才能实施交易。

(3) 交易达成后，通常还要安排一定比例和期限的“分期付款”，具体的分期付款期限需视后续具体实施情况确定。

为了更加稳妥审慎地推进项目，有必要将项目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5年内。

五、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可行性

1、变更实施方式的可行性

(1) 项目公司已具有了利用自有资金达成类似合作的成功先例和成熟的操作流程与经验，即与全国性加油站便利店连锁企业中石化易捷合资设立了销售公司，从2018年至今运行良好，销量可观，效益较佳，该实践案例证明了股权投资型的渠道建设方式是经济高效的；

(2) 目前已按新实施方式在华中地区与经营规模、区域渠道影响力等方面满足基本筛选条件的标的公司开展了初步的实地调研接洽；

(3) 该渠道建设实施方式，通常需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作，公司具有与中介机构合作的充足经验。

2、变更实施期限的可行性

“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前期工作周期1年左右、标的公司“培育期”2年、分期付款期限2年左右，

因此募集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是可行、谨慎的。

六、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与应对措施

市场环境变化风险是本项目后续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受新冠疫情对市场环境的影响，引起消费习惯和商业业态发生变化；二是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对国内经济形势和商业生态也存在影响；三是批发零售体系、渠道体系仍在发展变化之中，未来项目的实施可能需要根据变化形势进一步优化调整。

公司将积极跟踪宏观、微观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做出科学分析判断，对重大变化、重大风险迅速做出应对，包括进一步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对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等。

2、项目合作方或收购标的选择的的风险

执行“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时，将涉及到合作方或收购标的选择等重要操作风险，即标的公司选择错误导致投资目的难以达成、投资效果大幅减低的风险。

公司为控制此类风险已进行了充足的准备，包括以下措施：一是对标的公司选择标准进行明确界定；二是签订具体投资协议之前将开展商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出具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提供充分的交易决策依据；三是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对拟收购标的设定“培育期”，督导其规范运行，“培育期”满如达不到规范要求，则取消交易或延长“培育期”；四是操作流程严格遵守证券监管、国资监管

相关法规，严格履行各级决策程序。

3、资金使用安全风险与应对措施

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合规与否、安全与否始终是项目实施的重要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使用、接受监管是上市公司和项目公司的重要责任。

公司为控制资金使用安全风险，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专项账户，接受财务顾问的监督；二是对项目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确保只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购买金额都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适应；三是确保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所需费用或投资时，确保使用专户进行支付，确保支付路径安全可靠，并具有可核查性。

4、进度延缓甚至超期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本项目后续实施期限为5年，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实际进度可能会延缓甚至超期。

公司将紧跟国内消费需求趋势变化及营销模式变化，适时推进项目进展，避免项目延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进行变更优化调整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科学谨慎的研究论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调整，是根据市场变化、原具体实施方式存在实施困难、新具体实施方式更为经济可行等综合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确定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姜长龙、王尽晖、苑占永、赵志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times$ 4，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4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非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非独立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附件：

-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长龙，男，5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三岔子林业局资源林政处处长，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尽晖，男，58 岁，文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春市人大代表。

苑占永，男，58 岁，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唐山建龙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矿业研究与开发》副理事长。现任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赵志华，男，50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市吴县藏书多服公司林业站技术员，苏州市平江区绿化工程队工程科科长。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监事长。

附件 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王尽晖、苑占永、赵志华、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七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确定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times$ 3，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3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独立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独立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附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俊杰，男，58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新闻系副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建军，男，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四平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王冠群，男，47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郑州国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郑州雪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河南斯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营销副总、总经理，北京赢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原广告研究院研究员，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 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丁俊杰先生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

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何建军先生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冠群先生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丁俊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丁俊杰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建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七、本人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何建军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冠群，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冠群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长龙、王尽晖、苑占永、赵志华、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七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丁俊杰、何建军、王冠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贵海、李志洪、胡建荣、李锦华、李福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李锦华、李福君为本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贵海、李志洪、胡建荣为股东代表监事，现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监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times$ 3，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3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监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监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

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监事的选票作废。

二、监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监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选举。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贵海，男，54 岁，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现任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志洪，男，54 岁。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内部监督处处长、副部长，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森工集团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胡建荣，男，48 岁。历任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锦华，男，53 岁。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福君，男，51 岁。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基层生产科长、党支部书记、销售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